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5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衍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桃簡字第二〇一號判決關於江衍和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01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、緩刑2年，於112年3月8日確定。詎受刑人於緩刑期間之112年6月28日再犯竊盜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112年10月6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821號判決判處罰金6,000元，於112年11月16日確定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須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等要件。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

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30日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01號判決判處罰金2,000元、緩刑2年，於112年3月8日確定，其於緩刑期間之112年6月28日再犯竊盜罪，經臺北地院於112年10月6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821號判決判處罰金6,000元，於112年11月16日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10號判決、臺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82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前、後案均屬竊盜案件，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宣告確定後，再犯竊盜罪，且前、後案手法相似、罪質相同，受刑人一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非偶發或一時失慮所為，足見受刑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，並未因此心生警惕，猶仍違反法規範，其主觀上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難謂非微。衡酌受刑人所犯前後二案間，關於法益侵害性質、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、違反法規範情節，可認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未能藉由前開緩刑宣告達成自我警惕、抑制再犯等效果，堪認前案宣告之刑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聲請人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美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